□新 證號		(曲本		查人員 名/日期			
□ 會籍	音復保 [〕券、健加	保			建保加保	<u>;</u>
在會會籍 狀態	□純會第 □退伍征	籍 後未超過一	年 [留中 超過一年		
姓名			申 請加保日期	灰/戸	年年年	月月月	日日日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車行名稱	Ĵ			
聯絡	車行:()	信	主家:()		
電話	手機:	_	倬	專真:()		
車行地址							
車行地址通訊處			.	-4-,	(郵管	子繳費單.	地址
通 一 立之一會選條帶法切理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議決議事及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全人の を上一、貴華 全人の で との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責並由貴國人 質及康保付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連 大道 大道 大道 大道 大道 大道 大道 大道 大道 大道	E當行為領取保本人及連帶保證 預繳之各項規 入會會員資格, 述口說無憑,特	民健未勞本付意人 大樓 建大 的 由 給 願 概 權 連 帶 保 的 真 為 真 養 進 連 带 保 自 ,	從華灣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修入貴人有、之苦審理、會人之養報,會人達報罰書查相遵下,勞入,結員人	為異識爲工東在最交業會工願險或民一審

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基本資料,凡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業務、本會各項福利活動、勞工訓練、急難互助救助、團體保險、團體壽險、身故禮儀業務、辦理本會之內、外部及稽核業務的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辦理勞保、健保業務、本會各項福利活動、在職勞工訓練、急難互助救助、十萬元團體壽險、團體保險、身故禮儀業務、本會之內、外部稽核業務之執行的需要,會在本會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供本會處理及利用;我們並會將勞保、健保、勞工訓練、團體保險、團體壽險及身故禮儀保險書上所載您的個人資料轉送該單位建立電腦連線,

以作為其他單位受理您投保、理賠、退保或契約服務申請時審核參考,但本會仍應依其本身的審核標準決定是否同意辦理入會。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至本會行使下述的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辦理各項個人理賠之資料申請。
- (五)請求辦理各項個人福利活動之資料。
- (六)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即退保退會】。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 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會業務之執行、承保、理賠…等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提供 您完善的會員服務。

- 【1】本人瞭解後同意提供上述服務之目的範圍內,由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關係 於本會員資料中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會員關係存續中至會員關係結束後,在本會 以合法及合理方式使用。
- 【2】 本人瞭解,得依本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請求查詢或閱覽本人資料; 且未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會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會員服務。

會員簽名:			_會員證號:_	日期:_	•	•			
代辦人簽名:			_與會員關係:	代辦人電話	/手機				
代辦人地址:				日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